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

一、总则

(一) 为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保证学生特殊困难经费管理使用到位，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和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 学院的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经费，涵盖学院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经济困难及特殊家庭或状况学生的学费补助、一次性经济资助、各项慰问等内容。

(三) 学院推行长效资助机制，在学生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生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执行。

二、管理原则

(四) 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制度优先、统筹兼顾。

(五) 为学院负责、为学生负责。

(六) 财务公开、效果公平、程序公正、准确高效。

三、经费来源

(七) 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经费来源于学院从教育事业收入中提取 4% 的资金，以此作为专项经费。

四、经费使用

(八) 特殊困难补助经费的使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向：

1.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发经济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服兵役奖励及慰问费；
3. 针对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学生的学费减免补助；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节日慰问；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
6.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边远地区就业、自主创业奖励；
7.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他相关资助。

（九）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因病、突发性事件或其它原因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系、学院审核同意，可给予最高额度为 3000 元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十）家庭经济困难的应征入伍学生奖励及慰问费用分别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学院相关条例管理执行。

（十一）各学系应于学期末认定下一学年针对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学生的学费减免情况，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执行相应的学费补助额度。

（十二）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寒暑假或其他节日的相关慰问根据学院的相关条例管理执行。

（十三）针对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边远地区就业、自主创业，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各学系、学院就业办审核通过，可给予最高额度为 3000 元的一次性经济补助。

（十四）特殊困难补助经费所有支出必须备有财务报销单，各资助

项目务必按照相应管理办法落实处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私自支取资助资金。

五、附则

(十五) 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不享受学校特殊困难补助政策。

(十六) 以上政策如有调整，以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文件精神为准。

(十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操作流程图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2018年3月

附件：

操作流程图

